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如指定當場退還押標金請
攜帶公司章核對印鑑領取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「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5號國有房地」公開標租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 當場退還原票據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5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(1政府公債
2銀行定期存款單3擔保信用狀4保證保險單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
元整。

存款行庫名稱：

地 址：

戶 名：

種 類：

帳 號：

※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※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廠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單編號：

ㄊ

ㄊ